

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南中医大研字〔2024〕5号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2023年增列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决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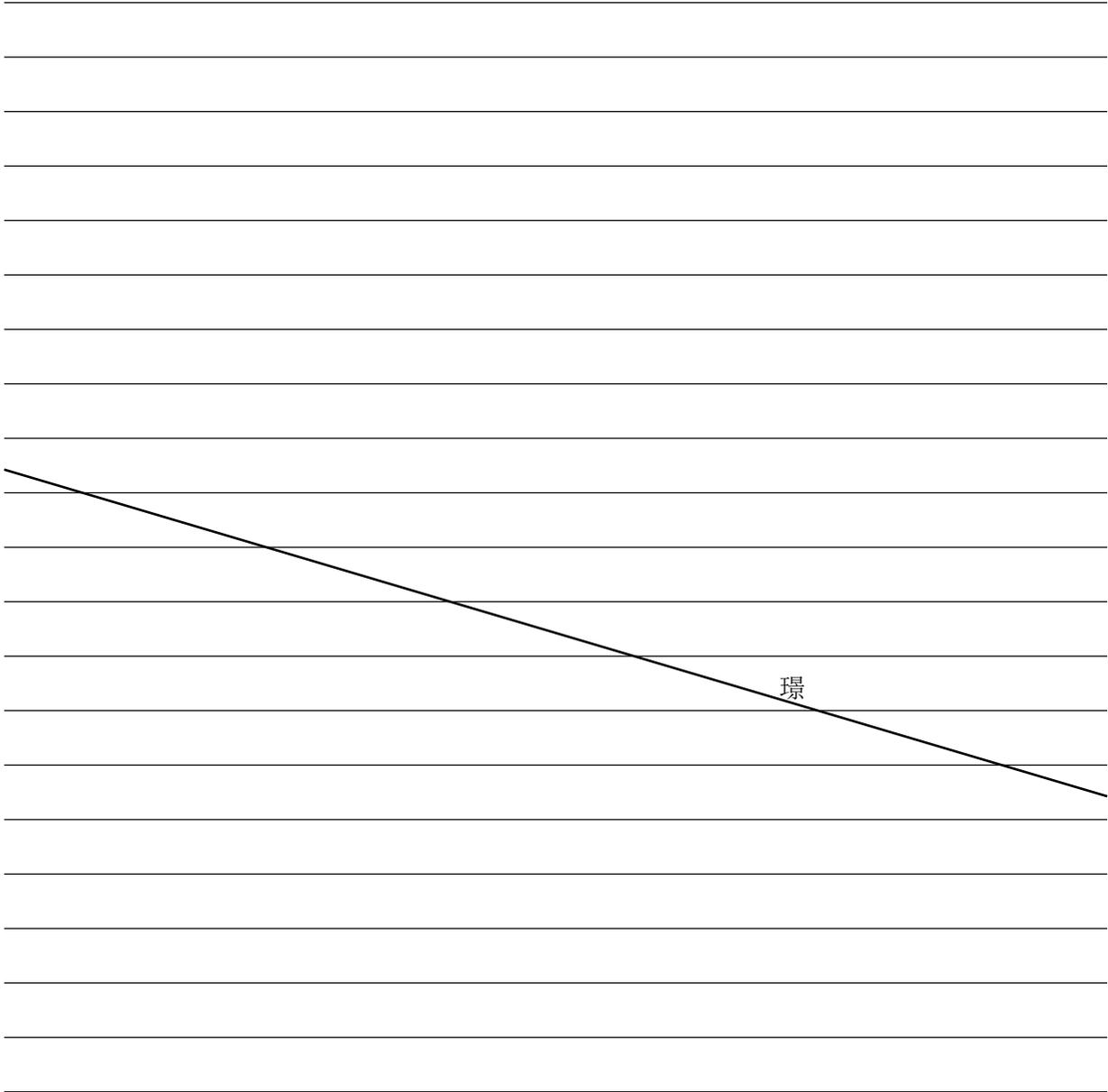
各学院、附属医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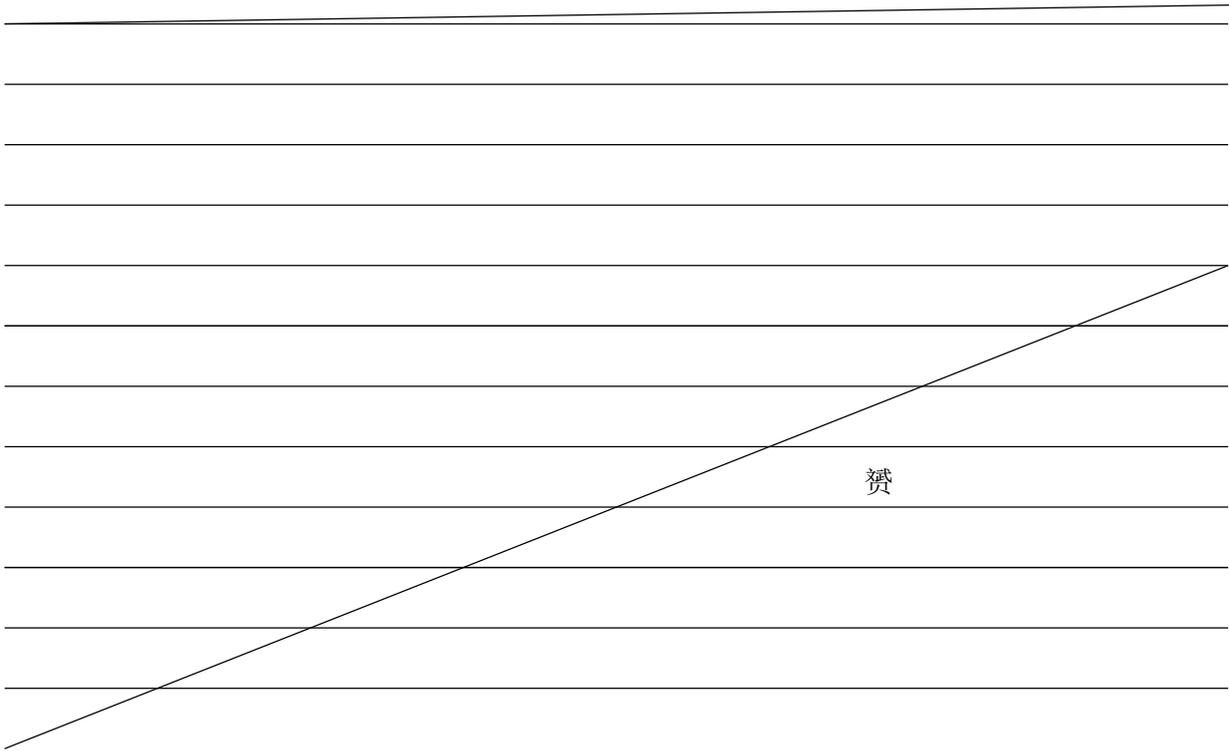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》（南中医大研字〔2023〕21号），经个人申请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决定增列毕蕾等108人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邹冲等81人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张华等53人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
3.2023 年增列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

4.2023 年增列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







贊

